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郭瑞南
電話：(02)7712-9026
電子信箱：kevinku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五)字第11300328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、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實施計畫
(A09000000E_1130032829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0032829_send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訂定「政府文件標準格式（ODF-CNS 15251）
實施計畫」（113-116年）（如附件），並自即日起實
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3年3月22日院授數政府字第1134000433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(教育部國
民及學前教育署除外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臺北市立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
外)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

副本：電 2024/03/28 文
交 89:41:26 章